

侵入，後果終不堪設想。不知丁局長有無具體的方
法加強督導轄區內的員警確實做好維護治安的工作
。

二、建議局長應督導轄區內員警限期破案。

大安區接二連三的刑事案件，遲未破案，已形成當
地市民的恐懼，而貴局卻一籌莫展，任由不法分
子逍遙法外，甚至連提供錄影帶給警方亦無法將嫌
疑犯繩之以法，市民咸感到警察維護治安的功能實
在有待加強。刑案不斷發生，卻累積不破，不法分
子有恃無恐，社區治安每況愈下，久之必成藏污納
垢的犯罪溫床，屆時，貴局更是束手無策。為此
，本席建請 貴局盡力督促轄區內員警加強巡邏，
積極維護治安，並限期破案，免除市民的恐慌，讓
民衆對日益敗壞的治安重燃信心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有關本案質詢分述如左：

一、大安路段數部賓士汽車遭竊乙節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即
遴派富經驗者成立專案小組偵辦，除對汽車竊盜集團成員
及他轄偵破之汽車竊盜案全面清查、過濾外，並於該地段
設置巡邏箱、劃分小區域範圍，飭刑責區小隊、警備隊或
指派專人等加強巡邏、埋伏、守候，嚴防汽車竊盜案件再
發生。

二、大安公園男性焚屍案乙節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成立專案
小組全力偵辦，另據目擊者發現一女子駕死者所有自小客
車 EY-5468 號匆忙離去，除轉報八號分機通報全國各警

察單位協查外，並全力清查使用死者玉山銀行簽帳卡之林
姓女子，務使該案水落石出。

三、大安路一段二二四巷六樓、九號五樓、六樓及復興南路一
段二八三號九樓遭竊乙節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除要求警
勤區、刑責區員警於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工作，期能蒐獲犯
罪跡證，俾利偵破刑案；另循派出所、警備隊、刑事組之
勤務系統加強規劃，於經常發生事故及刑案之地點，編排
綿密巡邏勤務因應，以遏制刑案發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市大安區接二連三發生之刑事案件，本府警
察局除飭所屬大安分局依治安狀況作分析及檢討，提供所
屬偵處之依據外，並要求所屬對發生刑案之處所，編排綿
密巡邏勤務因應，發揮主動出擊之攻勢作為，積極維護本
市治安，並限期破案，讓民衆對日益敗壞的治安重燃信心。

七十四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消防局

題 目：請說明若因民衆謊報火警或判斷錯誤所引起破壞門窗
情事，民衆是否可請求賠償？貴局如何因應才不致引
起民怨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消防局）

答：首揭事項，有關民衆謊報火警或判斷錯誤所引起破壞門窗情
事，民衆可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程序辦理。另本

府消防局平日即經常督促及教育所屬同仁，於搶救災害時，
為阻卻燃燒，避免爆炸情事發生，在不得已之情況須進行破
門時，應審慎為之。故有關破門措施實係消防人員基於救災
職責，為避免緊急危害之發生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作
排除災害發生之依法作為，望請多體諒支持。

七十五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消防局

題 目：86.3.22.府消救字第860一九九四四〇〇號函說：「

門窗破壞擬請求損壞賠償乙節，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

關規定辦理」。請說明除國家賠償之外，是否尚有其

他求償管道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消防局）

答：有關火災發生時，消防人員為防止災害擴大，對建物門窗之
破壞求償，仍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為宜。

七十六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消防局

題 目：86.3.22.府消救字第860一九九四四〇〇號函說：「

執行上述之直接強制處分時，須會同現場之住戶、里
鄰長或警方人員詳予觀察現場狀況後，憑救災之專業

技能判斷，審慎為之」。請說明若上述人員未及時配

合研判時，是否可直接破門而入？若上述人員意見不
一時，是否破門該由誰決定？若判斷錯誤時，該由誰
負責？該由誰負責善後？如何善後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消防局）

答：查消防人員為達搶救之目的時，依消防法規定：「對於火災
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，得使用、
損壞或限制其使用。」主旨所揭人員意見不一時，消防人員
仍得依法憑救災專業技術判斷而為之。至善後責任得依國家
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十七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消防局

題 目：貴局於執行救火任務時，若破門而入後屋主不在現場

時，該如何確保屋內財物安全？若發生財物被竊該由
誰負責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消防局）

答：查消防人員破門而入屋主不在現場時，有關火場警戒、保存
與封鎖，依法應交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，至於財物發生被竊
時，則由警察機關逕依權責調查處置。

七十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